

知識天地

「可讓渡」及「不可讓渡」：淺談卑南語兩種領屬結構

鄧芳青副研究員（語言學研究所）

在臺灣南島語中，卑南語的人稱代名詞系統可算是數一數二的複雜，特別是其表示領屬的代名詞系統。例如，在知本卑南語中「我的狗」在句中的角色如果是主詞時，形式可為 nanku suan、ninku suan、aku suan 或 ku suan；若其在句中的角色不是主詞時，則其形式可能為 zaku suan、kanku suan、zananku suan、kananku suan 等，其中 suan 代表領屬物「狗」，而其前面帶有 ku 成分的詞都是指領屬者「我的」，不同之處乃在於這裡所指稱的「狗」是定指（definite/specific）或非定指（indefinite/non-specific）。換言之，這些表示領屬關係的代名詞除了表示「所有」的關係以外，還帶有句法功能（表示主詞或非主詞）及語意功能（表示定指或非定指），按其形式及功能可歸納如下表。

表一：知本卑南語表示「我的狗」之說法

句法功能 \ 語意功能	定指	非定指
主格 (表示主語)	ku suan nanku suan ninku suan	aku suan
斜格 (表示非主語)	kanku suan kananku suan kaninku suan	zaku suan zananku suan zaninku suan

以上這套代名詞，除了在語音上有些許差異，其在各方言中的使用情況大致一致。

除了以上這些出現在名詞前面表示領屬的代名詞，卑南語另有一套出現在名詞後面的屬格代名詞，而這套代名詞的使用範圍依不同方言而有所差異。以下討論以「前置屬格代名詞」來統稱前面表一所介紹的代名詞，另一套則以「後置屬格代名詞」來稱呼。

在南王方言，「後置屬格代名詞」的使用範圍最小，僅能與表達長輩的親屬稱謂共同出現，以下以第一人稱單數主格為例說明如下：

(1) 南王卑南語（第一人稱單數所有格）

a. 長輩的親屬稱謂

i ma-lri	‘我的父親’
i na-lri	‘我的母親’
i mu-lri	‘我的祖父/母’
i bae-lri	‘我的兄/姐’

b. 晚輩、平輩的親屬稱謂

nanku walrak	‘我的孩子’
nanku wadi	‘我的弟/妹’

nanku temuwan ‘我的孫子/女’

nanku karetaguin ‘我的配偶’

比較有趣的是這套所有格代名詞只適用於單數的情況，如「我的」、「你的」、「他的」，在複數的情況，如「我們的」、「你們的」則用「前置屬格代名詞」，試比較(1a)及(2a)。

(2) 南王卑南語（第一人稱**複數包含式**¹所有格）

a. 長輩親屬稱謂

nanta temu ‘我們祖父/母’

nanta temama ‘我們的父親’

nanta taina ‘我們的母親’

b. 晚輩親屬稱謂

nanta walrak ‘我們的孩子’

nanta wadi ‘我們的弟/妹’

nanta temuwan ‘我們的孫子/女’

在知本及泰安卑南語，後置屬格代名詞就不限於使用在尊親屬稱謂上。在知本卑南語，如同南王卑南語，尊親屬稱謂只能使用後置屬格代名詞，但晚輩親屬及同輩親屬稱謂，前置及後置屬格代名詞皆可以使用。

(3) 知本卑南語

alrak-**lri/nanku** alrak ‘我的孩子’

wadi-**lri/nanku** wadi ‘我的弟/妹’

temuwan-**lri/nanku** temuwan ‘我的孫子/女’

turuma'an-**lri/nanku** turuma'an ‘我的配偶’

除了單數人稱代名詞，與南王卑南語不同的是，知本卑南語及泰安卑南語多了第一人稱複數包含式，但其使用狀況非常受限，不能用在指涉長輩親屬稱謂，僅能使用在指涉小孩、兄姊及弟妹等稱謂上。

(4) 知本卑南語（第一人稱**複數包含式**所有格）

a. 長輩親屬稱謂

*temu-**ta/ninta** temu ‘我們祖父/母’

*temama-**ta/ninta** temama ‘我們的父親’

*taina-**ta/ninta** taina ‘我們的母親’

b. 平/晚輩親屬稱謂

alrak-**ta/ninta** alrak ‘我們的孩子’

wadi-**ta/ninta** wadi ‘我們的弟/妹’

vau-**ta/ninta** vau ‘我們的兄/姐’

日本學者Tsuchida認為上述這種在所有格代名詞系統上所做的區別是一種「可讓渡」及「不可讓渡」領屬關係的區別（alienable vs. inalienable possession），此種區分常見於太平洋地區的南島語言，卑南語是臺灣南島

1 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有包含式及排除式兩種，所謂包含式是用來指稱說話者與聽話者，而排除式則是排除聽話者。

語當中唯一有此區分的語言。一般而言，領屬者跟領屬物之間的關係可分為「可讓渡」及「不可讓渡」，從語意角度而言，最常見「不可讓渡」的關係指的是身體部位及親屬血緣關係，「可讓渡」關係則指領屬物可自由轉移的關係；從結構而言，如果一個語言用不同結構來標示這種區別，哪一種關係屬於「可讓渡」，哪一種關係屬於「不可讓渡」則會隨著語言差異而有所不同。因此從以上的例子，我們看到在南王卑南語「不可讓渡」的領屬關係僅限於與尊親屬之間的關係，而知本卑南語則擴充到晚輩及平輩。更為有趣的是在泰安卑南語中，身體部位，甚至是其他一般名詞，在某些情況下也可用後置屬格代名詞來表示領屬關係，例如在處所句結構中表示處所的名詞組，幾乎所有名詞類別都可以用前置跟後置屬格代名詞來標示領屬關係：

(5) 泰安卑南語

- a. *ulra a silre' i matra-lri.*
有 主格 雜物 處所 眼睛-我的
我的眼睛有髒東西。
- b. *ulra a silre' kananku matra.*
有 主格 雜物 我的 眼睛
我的眼睛有髒東西。
- c. *urla a z anum i takil-lri.*
有 主格 水 處所 杯子-我的
我的杯子裡有水。
- d. *ulra a z anum kananku takil.*
有 主格 水 我的 杯子
我的杯子裡有水。

但在被動句結構則只有前置屬格代名詞可使用。

(6) 泰安卑南語

- a. **mu-silre' i matra-lri.*
被動-雜物 處所 眼睛-我的
我的眼睛被髒東西跑進去。
- b. *mu-silre' ku=matra.*
被動-雜物 我的=眼睛
我的眼睛被髒東西跑進去。

從以上的介紹，我們看到卑南語各方言使用後置屬格代名詞來標示「不可讓渡」從屬關係存有相當的差異，其各自涵蓋的名詞類別可以下圖表示：

表二：各方言用後置屬格代名詞標示領屬關係的名詞類別

	尊親屬稱謂	其他親屬稱謂	身體部位	一般名詞
南王卑南語	+	-	-	-
知本卑南語	+	+	-	-
泰安卑南語	+	+	+	+